附件

市级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部 门 | 任 务 分 工 |
| --- | --- | --- |
| 1 | 市住房城乡建委 | 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牵头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划、标准和审批流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督促区县加强房源筹集、质量安全监管和运营管理等；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政策、资金支持，统筹拟定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 2 | 市发展改革委 | 负责会同市住房城乡建委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资金申报、分解和跟踪管理；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REITs试点工作。 |
| 3 | 市财政局 | 负责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按照计划安排核拨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
| 4 |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负责落实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支持政策；根据租赁需求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 5 | 市经济信息委 | 负责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电、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电、气收费政策。 |
| 6 | 市城市管理局 | 负责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供水等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民用供水收费政策。 |
| 7 | 市教委 | 负责指导学校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涉及教育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导入和监管。 |
| 8 | 市公安局 |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户籍等信息，提供新市民等人口数据。 |
| 9 | 市民政局 |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婚姻等信息。 |
| 10 | 市人力社保局 | 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租住对象资格，为系统平台提供就业等信息。 |
| 11 | 市卫生健康委 | 负责指导医院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医疗、卫生等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的导入和监管。 |
| 12 | 市国资委 |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市属国有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运营。 |
| 13 | 市机关事务局 | 负责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和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
| 14 | 团市委 | 负责调查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住房情况，适时在集中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青年主题活动。 |
| 15 | 重庆市税务局 | 负责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
| 16 |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 | 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贷款、债券、投融资等金融政策。 |